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孙苹（签字）：_____

赵亚娟（签字）：_____

朱颀榕（签字）：_____

2021 年 7 月 13 日